

两宋都城酒肆与城市社会结构

摘要：宋代都城酒肆的繁荣与城市社会结构息息相关。在空间结构上，酒肆宏观的地理分布受到商业经济，政治权力和城乡关系的影响，反映了酒肆人群的来源；微观的建筑结构主要为两层或多层建筑，折射出酒客人群的阶层分野。在人群结构上，酒客分层明显，上层的代表为宗室、富家和士人，推断下层代表为小商业者；酒人的来源主要有“人力”“街坊”和“闲人”；酒肆主人主要包括大小商人，封建国家和部分官僚。由此观之，城市人口结构是酒肆繁荣的社会基础，都城的特殊地位也使士人和“闲人”等群体在此扮演重要角色。

关键词：宋代；酒肆；城市社会

一、引言

两宋都城酒肆的繁荣令人瞩目¹，具体表现为庞大的酒店数量²，较高的酒课收入³和浓厚的饮酒风气⁴。北宋张择端的《清明上河图》中，酒肆和食店是集市的主要经营类型，部分酒肆屋内宾客满座，门口也马来车往，络绎不绝。

这些酒客、酒人和主人从何而来？酒肆的繁荣有何社会基础？回答这样的问题有利于更加深入地了解北宋城市社会结构。此外，相对于其他城市和农村地区，研究都城酒肆的相关材料更加丰富。

对两宋都城酒肆的专题研究较少，但宋代经济史和城市史的勃兴产生大量相关研究。经济史研究关注宋代的酿酒业和榷酒制度，着重分析酒产业繁盛的制度背景⁵。一些城市史研究将酒肆作为城市服务业发展的一维，以城市商品经济发展的眼光考察⁶。这些研究大多进行宏观分析，对酒肆问题有所涉及，却少从微观角度专门剖析其社会基础。目前对于两宋都城酒肆的专题研究侧重描述酒楼建筑和

¹ 具体指北宋汴梁和南宋临安。

² （清）徐松撰，刘琳等点校：《宋会要辑稿》食货二十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4年，第6423页。

³ 漆侠：《宋代经济史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9年，第916页。

⁴ （宋）孟元老撰，邓之诚注：《东京梦华录注》卷八《中秋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2年，第215页。

⁵ 漆侠：《宋代经济史》，第891—917页。

⁶ 宁欣：《唐宋都市生活服务业概观》，《唐宋都城社会结构研究：对城市经济与社会的关注》，北京：商务印书馆，2009年，第349页。

酒事生活⁷，分析主要从“市民社会”角度展开⁸，较为简单。

为进行进一步的剖析，本文聚焦北宋汴梁和南宋临安的酒肆，从空间结构入手，进而关注人群结构，试图分析两宋都城酒肆繁荣的社会基础。使用的史料以宋代文人笔记为主。

二、 空间结构

首先表现为酒肆宏观的地理分布。以北宋东京为例，酒肆在宣德楼前省府宫宇、朱雀门外街巷、东角楼街巷、潘楼东街巷、马行街铺席均有分布，而在郑门、朱雀门、保康门、宋门附近也多有分布⁹。

酒肆分布与商业网点高度重合。部分酒肆与其他商业店铺集聚分布，如其他餐饮业、香药铺、妓馆等¹⁰。甚至部分酒楼直接成为商业网点的支撑。如潘楼酒店楼下直接形成集市¹¹；《清明上河图》中，孙羊正店楼下亦有说书铺子，门口集聚一众小贩。商贾也可能会成为酒店的客源。

部分酒肆分布距离省府宫宇不远。这一区域有突出的政治职能，部分政治机关和官邸分布于此。这里是举子与外地官的聚集地，同时也产生大量迎来送往的应酬需要¹²。

值得注意的还有酒肆从城市中心向外围郊区的分布。静态上看，酒肆分布具有向心状变化。《清明上河图》中，关注孙羊家正店、十千脚店和挂有“小酒”酒旗的酒坊，发现当与城市中心的距离增大时，酒肆规模减小，经营模式改变，上座率也降低。动态上看，人流量大的城门区域多有酒肆分布。上文提及，内城门附近多有酒肆分布，其目标人群可能是流动人口。

其次表现为酒肆微观的建筑结构。据《东京梦华录》记载，“凡京师酒店，门首皆缚彩楼欢门，唯任店入其门一直主廊，约百余步，南北天井两廊皆小阁

⁷ 伊倩：《宋代酒楼建筑与市民文化生活——以东京樊楼为中心的阐述》，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》2014年第2期，第126—130页；高书杰，郑南：《酒事生活视角下的宋代酒文化》，《长江师范学院学报》2017年第2期，第63—69页。

⁸ 谢桃坊：《宋代市民社会生活与酒文化》，《文史杂志》，2021年第4期，第63—68页。

⁹ （宋）孟元老撰，邓之诚注：《东京梦华录注》卷二《宣德楼前省府宫宇》，第52页；《朱雀门外街巷》第59页；《东角楼街巷》第66页；《潘楼东街巷》第70页；《酒楼》第71—72页；卷三《马行街铺席》第111页。

¹⁰ （宋）孟元老撰，邓之诚注：《东京梦华录注》卷二《宣德楼前省府宫宇》，第52页。

¹¹ （宋）孟元老撰，邓之诚注：《东京梦华录注》卷二《东角楼街巷》，第66页。

¹² 宁欣：《由唐入宋都市人口结构及外来、流动人口数量变化浅论——从〈北里志〉和〈东京梦华录〉谈起》，《中国文化研究》2002年第2期，第71—79页。

子……白矾楼……更修三层相高五楼相向”，可见汴京酒楼建筑的突出特征为彩楼欢门、主廊和小阁子，其中可见多层建筑。《清明上河图》中的酒肆也出现有两层的酒楼。南宋临安也有相似格局的建筑¹³。

三、人群结构

(一) 酒客

酒客具有明显的分层现象。酒客的分层表现为消费行为的差距，人群结构外化为酒店内部的空间结构。北宋东京，经济富裕者在主廊召妓¹⁴，登楼上阁，享受远高于均价的“羊羔酒”“银饼酒”¹⁵；而“贫下人家”则“就店呼酒”¹⁶。在南宋临安，消费行为的分化更为明显，与酒店内部空间的关联也更为密切。《都城纪胜》记载，“不可轻易登楼上阁，恐饮燕短浅”，消费行为按消费对象、金额和座位分为几类，如“门床马坐”即“买酒不多，就只楼下散坐”，与之相对的，有人“命妓……索唤高价细食”¹⁷。

上层酒客的构成。《夷坚志》中两则与酒肆相关的记载中，酒客分别是“南京宗室”、“富家小员外”和“太学生”¹⁸。“宗室”是政治上的统治者。甚至于宋太祖都“过酒户孙守彬楼少驻辇，又至白樊楼观杂戏”¹⁹。“富家小员外”指经济富裕的城居地主或富商大贾。“太学生”则属于士人阶层，接近于《武林旧事》中的优势酒客“学舍大夫”²⁰。

下层酒客的构成。文人撰写的地理杂记和笔记小说对此记载较少。根据上文对酒肆地理分布的分析，下层酒客可能以小工商业者为主，流动人口成为部分酒肆的重要客源。

(二) 酒人

《东京梦华录》对酒人有如下记载：

¹³ (宋)吴自牧：《梦粱录》卷十六《酒肆》，载孟元老等著：《东京梦华录 梦粱录 都城纪胜 西湖老人繁盛录 武林旧事》，北京：中国商业出版社，1982年，第131页。

¹⁴ (宋)孟元老撰，邓之诚注：《东京梦华录注》卷二《酒楼》，第71页。

¹⁵ (宋)孟元老撰，邓之诚注：《东京梦华录注》卷二《宣德楼前省府宫宇》，第52页。

¹⁶ (宋)孟元老撰，邓之诚注：《东京梦华录注》卷五《民俗》，第131页。

¹⁷ (宋)耐得翁：《都城纪胜》，载孟元老等著：《东京梦华录 梦粱录 都城纪胜 西湖老人繁盛录 武林旧事》，北京：中国商业出版社，1982年，第5页。

¹⁸ (宋)洪迈撰，何卓点校：《夷坚志》甲志卷四《吴小员外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6年，第29页；乙志卷十六《京师酒肆》，第312—313页。

¹⁹ (清)徐松撰，刘琳等点校：《宋会要辑稿》帝系十。

²⁰ (宋)周密著，李小龙、赵锐评注：《武林旧事》卷六《酒楼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7年，第159页。

凡店内卖下酒厨子。谓之茶饭量酒博士。至店中小儿子皆通谓之大伯。更有街坊妇人。腰系青花布手巾。绾危髻。为酒客换汤斟酒。俗谓之焌糟。更有百姓入酒肆。见子弟少年辈饮酒。近前小心供过使令。买物命妓。取送钱物之类。谓之闲汉。又有向前换汤斟酒歌唱。或献果子香药之类。客散得钱。谓之厮波。²¹

“茶饭量酒博士”“大伯”是酒肆的服务人员。两者都属于“人力”，一方面需要受到雇佣，在服务行业出卖劳动力，另一方面，“俱各有行老引领。如有逃闪，将带东西，有元地脚保识人前去跟寻”²²，可见仍有人身依附的性质。“人力”是被雇男性仆役的专称，属于奴婢的一种，对于其社会地位尚且存在争议²³。

“焌糟”同属酒肆服务人员，“街坊妇人”应为城市居民。

“闲汉”“厮波”是上层酒客的帮闲。这两者属于“闲人”，即“但不着业次，以闲事而食于人者”²⁴，不从事生产，依附于上层酒客。

(三)、主人

两宋都城酒肆的经营与榷酒制度有紧密的联系。两宋都城实行的榷酒制度有官榷法和买扑法。官榷法内部也有划分，北宋汴京榷曲，南宋临安榷酒²⁵。而买扑则是一种包税制，“募民掌榷”²⁶。

北宋汴京城酒店分为正店和脚店，正店与脚店的划分标准为酿酒权。根据《宋会要》记载“诏除酒户所欠曲钱”“酒户孙守彬楼”²⁷，可以得出正店从都曲院买曲酿酒，也开店酤卖。开封城内正店只有七十二家²⁸，垄断行业经营。经营正店的酒户多富有之家，有时与官僚士大夫通婚²⁹。脚店附属于正店，从正店“取酒酤卖”³⁰。脚店经营者属于小商人。根据苏颂《丞相魏公谭训》记载，孙赐原为

²¹ (宋)孟元老撰，邓之诚注：《东京梦华录注》卷二《饮食果子》，第73页。

²² (宋)吴自牧：《梦粱录》卷十九《雇觅人力》，载孟元老等著：《东京梦华录 梦粱录 都城纪胜 西湖老人繁盛录 武林旧事》，北京：中国商业出版社，1982年，第169—170页。

²³ 王曾瑜：《宋朝阶级结构》(增订版)，北京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10年，第406页。

²⁴ (宋)耐得翁：《都城纪胜》，《东京梦华录 梦粱录 都城纪胜 西湖老人繁盛录 武林旧事》，第15—16页。

²⁵ 魏天安：《宋代的官监酒务与官酤法》，《中州学刊》2008年第4期，第194—198页。

²⁶ (元)脱脱等：《宋史》卷一百八十五《食货下七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77年，第4514页。

²⁷ (清)徐松撰，刘琳等点校：《宋会要辑稿》帝系十。

²⁸ (宋)孟元老撰，邓之诚注：《东京梦华录注》卷二《酒楼》，第72页。

²⁹ 漆侠：《宋代经济史》，第896页。

³⁰ (清)徐松撰，刘琳等点校：《宋会要辑稿》食货二十，第6425页；帝系十。

“酒家博士”，借贷小额本钱后开张脚店，积累资金后“开正店建楼”³¹。由此可以看出正店和脚店经营者的阶层分野。

南宋临安酒肆分为正库、子库、脚店和拍户³²，私人不再拥有酿酒权，划分标准变为所有权。正库为官营酒库，子库附属于正库。正库收入归封建国家所有，但在南宋，“诸州公使库广造，别置店酤卖，以致酒务例皆败坏”³³，军事将领私设酒库侵占酒利。脚店和拍户为私营，经营者作为小商人，经常遇到官府的科索，如“全要脚店拍户收取课利净息”³⁴。

四、社会基础

对酒肆的人群结构可以做如下归纳。酒客分层明显，上层的代表为宗室、富家和士人，推断下层代表为小工商业者。酒人的来源主要有“人力”“街坊”和“闲人”。主人有大小商人，封建国家和部分官僚。

城市人口结构无疑是北宋都城酒肆繁荣的重要基础。王曾瑜在《宋朝阶级结构》中对坊郭户的阶级结构做了分析，其与酒肆的人群结构有较大的交叉³⁵，坊郭上户的官户、吏户、大工商业者成为上层酒客，坊郭下户中的小工商业者成为下层酒客，而坊郭下户中的人力成为酒人的一个重要来源。

但是，士人和“闲人”不是一般坊郭户结构的主流，却是在酒肆的繁荣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。

士人是宋代知识分子的统称。都城作为政治文化中心，使得大批士人流入。以举子为例，科举制提供一种将文化资源转化为政治资源的手段，使得他们源源不断地进入京城。

“闲人”与食客类似，是“富贵家子弟”“外方官员”的依附者³⁶。都城作为政治中心和经济重镇，官户和大工商业者集聚，为“闲人”提供了寄主。“闲人”中有“无成子弟失业次”³⁷，即破产的坊郭上户，也有“面临危机的小生产者和

³¹ (宋)苏象先：《丞相魏公谭训》卷十《杂事》，上海：商务印书馆，1936年，第5页。

³² (宋)耐得翁：《都城纪胜》，《东京梦华录 梦粱录 都城纪胜 西湖老人繁盛录 武林旧事》，第4页。

³³ (元)脱脱等：《宋史》卷一百八十五《食货下七》，第4521—4522页。

³⁴ (清)徐松撰，刘琳等点校：《宋会要辑稿》，第6435页。

³⁵ 王曾瑜：《宋朝阶级结构》(增订版)，第331—347页。

³⁶ (宋)耐得翁：《都城纪胜》，《东京梦华录 梦粱录 都城纪胜 西湖老人繁盛录 武林旧事》，第15页。

³⁷ 同上。

落魄书生”³⁸。一部分农民因严重的土地兼并破产，进入城市；一部分小工商业者收入有限，无法承担都城高昂的生活成本，再加上官府行会的盘剥，最终破产成为游民；一部分士人被科举淘汰或无法继续学业，留在京城成为闲人³⁹。

五、结论

两宋都城酒肆的繁荣与城市社会结构有紧密的联系，酒肆分布的空间结构揭示人群结构，人群结构表明社会基础。酒肆宏观分布反映酒肆人群的来源，微观格局折射酒客的阶层差异。酒肆的人群结构与一般城市人口结构存在交叉之处，而士人和“闲人”两类群体反映都城社会的特殊性。

但是将酒肆繁荣与“市民社会”简单联系起来的做法是值得商榷的。都城城市社会不等于“市民社会”，而更加复杂多元。盘根错节的政治势力与官营垄断行业的联系是密不可分的。

对于都城酒肆的研究为观察宋代城市社会提供了一个新的角度。宋代酒肆的繁荣具有某种普遍性，因此可以对其他城市、市镇和乡村地区推广研究，从而发现其存在的土壤。

³⁸ 杜斐：《两宋“闲人”探究》，硕士学位论文，西北师范大学文史学院，2013年，第7-10页。

³⁹ 同上。